

國立成功大學第 15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

出席：如附件 1, P3

主席：賴校長明詔（黃副校長煌輝代）

記錄：江芬芬

壹、頒獎

一、97 年度全校網頁設計競賽：

教學單位：

特優：工程科學系

優等：機械工程學系、會計學系

佳作：外國語文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暨醫學資訊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

行政單位：

特優：圖書館

優等：國際事務處

佳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最佳人氣獎：

教學單位：中國文學系、地球科學系及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建築學系

行政單位：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人事室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表 p4）

二、主席報告：

- （一）頂尖推動總中心與計網中心正合作推動網頁計量評比競賽，編列數百萬獎金，鼓勵全校各單位投入充實網頁內涵的建置。除了方便瀏覽者取得資料，也能提升本校在 QS 的排名。各單位可參考計網中心網頁顯示的計量表，鞭策自己。本校網頁資料若能非常健全，在 Webometrics Ranking 的排名將會大幅提升。
- （二）請各位主管轉知任課老師，不要在非上課地點為特定的學生上課，而引響了其他學生的受教權。若有媒體訪問，宜由主任秘書作為本校的發言人，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
- （三）97 年 8 月 1 日起，全國國立大學不再有員額的問題，以總預算方式讓各校發展特色。因此各院、系、所必須審視本身的發展特色與將來性，配合大環境作出取捨，才能永續發展成為頂尖。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報告開會時分送，請 參閱）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7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本校職員職缺報名人數超過八人時，得先舉行業務測驗，再依業務測驗成績，至少擇優三名參加面試，避免甄選面試時間過於冗長，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檢附「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乙份(如議程附件 2)，請 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附件 2. P6)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附件 1

出席人員：

黃煌輝 湯銘哲 徐畢卿(李劍如代) 陳景文 曾永華 邱正仁
蘇慧貞(黃正弘代) 李偉賢 楊瑞珍 謝文真 張丁財 陳昌明
李丁進(石金鳳代) 傅永貴(柯文峰代) 張素瓊 吳文騰
李清庭(楊大和代) 張有恆 謝錫堃 蕭世裕 王偉勇 林仁輝
楊惠郎(吳華林代) 顏鴻森(張幸真代) 詹錢登 陳益源 邱源貴
林慶偉 許桂森 林大惠 陳進成 施勵行 陳貞夙 陳東陽 黃悅民
許泰文(蔡世瑛代) 張志涵 楊名 朱信 陳介力(王大中代)
陳建富(詹寶珠代) 張守進(詹寶珠代) 詹寶珠 黃崇明 曾新穆
楊大和 姚昭智(鄭泰昇代) 陸定邦(邱雅萍代) 李賢得 魏健宏
王明隆 涂國誠 呂增宏 周辰熹 黎煥耀 劉明毅(廖寶琦代)
王東堯 徐阿田 黃金鼎(許桂森代) 楊靜利 薛尊仁 張長泉
黃美智(徐阿田代) 成戎珠 馬慧英 吳清在 程炳林 蕭富仁
蘇重泰

列席人員：

陳炳宏 黃信復 王俊志 陳建旭(曾馨慧代) 李妙花 李劍如
李彬 田至琴 胡振揚 劉芸愷 吳惠珍 方美媛 江美蓉 李珮玲
賴秋雲 林輝煌 陳培殷

國立成功大學 157 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7 年 11 月 26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第一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業已於本校網頁相關規章更新並執行。	
第二案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秘書室： 本案已報部並奉教育部 97 年 10 月 0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核備。	
第三案 案由：擬推薦陳鴻志先生及許伯夷先生為本校 96 年度榮譽校友候選人，提請討論。 擬辦：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頒贈之。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陳鴻志先生及許伯夷先生為本校 96 年度榮譽校友。	校友聯絡中心： 已於 97 年 11 月 9 日頒發榮譽校友證書予許伯夷先生及陳鴻志先生。	
第四案 案由：「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業已於本校網頁相關規章更新並執行。	

第五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附表二「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名稱，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設置要點」。	研發處： 本要點已經教育部 97.10.07 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同意備查。 人事室： 遵照辦理，並於 97.06.05 成大人室（一）字第 419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 計網中心： 照案辦理。
--	--

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 (三)職缺辦理外補時，出缺單位應另將甄選科目等簽送人事室辦理網路公告，並由出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甄審會主席指定委員二人組成甄選小組，出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及業務測驗事宜，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出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甄審會報告。 新進職員應具公務人員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具擬任職務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如報名人數超過<u>八</u>人時，得先舉行業務測驗，再依業務測驗成績，<u>至少依職缺三倍擇優</u>參加面試。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 (三)職缺辦理外補時，出缺單位應另將甄選科目等簽送人事室辦理<u>登報或</u>網路公告，並由出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甄審會主席指定委員二人組成甄選小組，出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及業務測驗事宜，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出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甄審會報告。 新進職員應具公務人員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具擬任職務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如報名人數超過<u>十</u>人時，得先舉行業務測驗，再依業務測驗成績，<u>取前十名</u>參加面試。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國立成功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

89年11月15日第141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4月25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及附表一、附表二
90年12月19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三
92年4月9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一、附表二
92年11月26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三點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94年1月12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及附表一、附表二
94年11月16日第152次行政會議新增第十五點並依序遞增以下各條次，修正第一點、第十七點及附表二、附表三
95年11月15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二
96年5月9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二
97年5月28日本校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二
97年11月26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

一、為公開、公平、公正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校組織規程中，除聘任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進用，係指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由本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遴用其他機關人員為本校職員。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職等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前項進用，如無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及考試分發人員，得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後公開甄選具有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

四、本校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 (六)校長交議事項之研擬。
- (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五、甄審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甄審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甄審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甄審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六、本校各單位職員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校或其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非本校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

七、辦理甄審及甄選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職員職務出缺，得先由各出缺單位依程序辦理與出缺職務同職務列等人員之遷調；如無遷調人選，則應由出缺單位將出缺職務之工作項目、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及如內陞是否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等簽送人事室陳奉校長核定內陞或外補。

(二) 職缺辦理內陞時，人事室應公開徵求校內符合資格人選，如有意願陞遷者得填具「陞遷意願表」(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如係陞任者，人事室會同有關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報請校長提甄審會甄審後，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圈定陞補之。

前項職缺如符合資格人選均為遷調時，由人事室審查資格後，函送出缺單位擬定人選，簽請校長核定；如符合資格人選有遷調及陞任者，先由人事室將符合資格之遷調人選函送出缺單位擬定人選，簽請校長核定，如無適當人選，則簽送人事室就陞任人選依前項規定辦理陞任。

(三) 職缺辦理外補時，出缺單位應另將甄選科目等簽送人事室辦理網路公告，並由出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甄審會主席指定委員二人組成甄選小組，出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及業務測驗事宜，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出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甄審會報告。

新進職員應具公務人員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具擬任職務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如報名人數超過八人時，得先舉行業務測驗，再依業務測驗成績，至少依職缺三倍擇優參加面試。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內陞如需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時，比照第三款規定組成甄選小組辦理之。

校長對甄審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八、本校職員陞遷，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三)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前述無適當人選之認定，須提甄審會審議。

九、本校各單位對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簽請校長逕予核定。

十、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

(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十一、下列人員無第十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者。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四)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五)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之職員之陞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資格及職稱依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原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會計人員、人事人員之進用及陞遷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陞遷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醫事人員之進用及陞遷準用本要點及其專業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四、甄審會及辦理進用、陞遷作業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五、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職員之進用及陞遷甄審，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